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
警衛勤務「中區第三級」定期性警衛勤務
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公告

113 年度本分署保全業務遴選方式：

1、符合「中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」資格之保全公司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 17 時前以公文掛號方式寄送服務建議書、簡報各 1 式 10 份函文送達本分署，逾期視為不參與本次遴選。

2、服務建議書章節內容詳附件，內容以 15 頁為原則(不含封面及封底)。

3、評分項目：

(1)工作內容認知(30%)

(2)公司履約績效與實績與人力架構(20%)

(3)創意增值服務與 ESG 企業永續經營指標說明(20%)

(4)緊急應變執行能力 (20%)。

(5)簡報內容(10%)

4、簡報執行方式：簡報時間本分署另行通知，本分署將擇優通知廠商簡報，廠商應於遴選會議開始前 40 分鐘到達會場抽籤排定簡報順序，並依據抽籤編號順序依序簡報，簡報時間為 5 分鐘，簡報設備由廠商自行準備，未提供電子檔可以書面方式簡報，簡報結束後廠商即可離場。未出席簡報者評分項目「簡報內容」以 0 分計。

(三)優勝序位：將各委員遴選總分予以加總後平均(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二位)，依加總後平均分數排序，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，次高者序位為 2，餘依此類推。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得分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方列入優勝廠商。

(四)錄取及下訂方式：113 年度取優勝廠商前 6 名為下訂對象，依優勝廠商名次順序下訂，如下訂數量超過優勝廠商家數時，則循環由名次 1 依序下訂，下訂時廠商仍須具共同供應契約資格。跨年度工程、業務、展延因素，為效率及勤務銜接順暢，本分署得逕洽原保全廠商辦理。